

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
聯絡人：廖建鑫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196 #196

電子信箱：a6202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27

受文者：本署工程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源字第10615051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

主旨：檢送工程採購之「底價預估金額分析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爰為利工程採購在訂定底價時，能有合理分析，俾供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底價之參考，爰提供旨揭分析表供參照使用。
- 二、旨揭分析表係針對一般工程，各水資源局得視工程屬性自行增減、調整分析項目，該表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參考並核定底價後，應併案存檔，俾供日後採購稽核等作業使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水資源局

副本：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水源經營組